

# 工作文件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大会第 35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5: 环境保护

### 机场噪声的限制: 未来航空的一个条件

(由属于欧洲民航会议成员的 41 个缔约国<sup>2</sup> 提交)

#### 摘要

本工作文件呼吁注意位于人口密集区域的机场噪声情况。人们的合法投诉可能对航空运输系统有严重后果，给某些机场的发展带来限制，并因此限制整个系统的容量。

大会的行动：请大会采取第 13 段提议的行动。

#### 背景

1. 尽管在技术上（已经从根源上极大地减少了噪声）和政策上（如逐步淘汰第 2 章的航空器）所取得的进展，2004 年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CAEP）<sup>3</sup> 的最新研究表明，如不采取措施，受航空器噪声干扰的人数将再度增加。

<sup>1</sup> 英文和法文版本由欧洲民航会议（ECAC）提供。

<sup>2</sup>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

\* 上述名单中标有星号的为欧盟成员国。

<sup>3</sup> CAEP/6-WP/57 附录 3I

2. 国际民航组织提出了一个补充概念，即平衡做法。它为各国提供了一个做法，以“环境上积极反应和经济上负责的方式”来处理每一个机场所发生的航空器噪声问题。“平衡做法包含 4 个主要要素：从根源上减少噪声、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减噪运行程序和对航空器的运行限制”。<sup>1</sup>

3. 高度密集区域的机场噪声情况正在变得越来越严峻，这在欧洲最为突出，但在世界其他地方也有相同情况。人们特别关注的是噪声发生的数据和夜间对睡眠的干扰。

4. 2003 年欧洲人权法院的一项裁定结果是：受其管辖的各国法律上有义务在航空业的权利和利益与受其活动噪声干扰不利影响的那些方面的权利和利益之间，实现并维持一个公平的平衡。尽管该裁定接受了这样做将能够合法地考虑行业的经济利益，但同样明确了各国不能简单地将其作为唯一的，或压倒一切的考虑。

5. CAEP 认识到了机场噪声问题的重要性，在 2004 年 2 月的第 6 次会议上，为国际民航组织提出了 3 个总的环境目标，其中之一就是“限制并减少受严重航空器噪声影响的人数。”

6. 联合国的其他机构也处理了航空器的噪声问题。世界卫生组织（WHO）规定“白天的扰民指导数值为 50 至 55 分贝（dB LAeq），低于这一数值时大多数成年人将得到保护，不会分别受到中度或严重干扰。”<sup>2</sup>

7. 考虑到情况的发展和生活在机场周边人员的合法投诉，可认为航空器的噪声排放，可能并将会在近期对航空的增长具有严重后果。它们可能限制某些机场的发展，甚至对其使用产生局限，因而限制整个系统的容量。不幸的是，要适当地回应人们的投诉又不给航空业增加某些负担或许是不可能的。

## 未来的政策要求

8. CAEP 过去曾提出用各种措施减少航空器的噪声问题，在不同层面上，即技术（认证标准）和运行（程序、限制）方面实施。

9. 在最近的一次会议上，CAEP 核准了新近制定的“关于航空器噪声管理平衡做法的指导”，通过平等地考虑第 2 段阐述的 4 类不同措施，管理机场周围的具体噪声问题。

10. 航空运输业的增长，正在超越经过改进的航空器技术和运行做法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效益。因此，需要着手处理平衡做法的所有 4 个要素，并且需要制定措施。只有将措施结合起来，才有可能实现理事会提出的国际民航组织“噪声目标”。

11. 需要国际民航组织监测平衡做法所有要素中取得的进展，并关注土地使用规划、从源头减少噪声、现行限制以及运行程序方面取得的成果。这些要素包含在 CAEP/7 的工作方案当中。

12. 关于从源头减噪方面，定期更新噪声标准，以便应用最新技术，这是国际民航组织的一项传统工作。

<sup>1</sup> CAEP/6-WP/16：关于航空器噪声管理平衡做法的指导

<sup>2</sup> WHO 社区噪声指南 1999。

## 大会的行动

13. 请大会审议这些事实和政策结论，以期：

- a) 通过理事会提出的环境目标、赞同理事会制定平衡做法指导材料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要求理事会推动这一指导材料的应用，
- b) 鼓励各国审议平衡做法的所有 4 个要素，以便按照平衡做法指导材料处理机场周围的噪声问题，
- c) 要求理事会通过 CAEP 制定进一步的措施，从源头上减少航空器噪声，
- d) 要求理事会监测在限制或减少受机场噪声影响的人数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根据这一过程的结果，由 CAEP/7 审议是否应进行新的噪声标准方面的工作。

— 完 —